修正高雄市政府農地重劃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115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799300 號函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秘書長。

（二）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五）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六）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七）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八）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九）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代表一人。

（十）專家學者二人。

（十一）行政轄區正進行農地重劃作業之區長。

（十二）農地重劃作業進行中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本府各機關代表應由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擔任，並以副首長優先。

第一項第十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之；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其有身分或資格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